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关于原证书撤销的通知

致宁安市瑞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由于我中心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将评估证书发放为认证证书，现对贵司此前我机构核发的原有关证书（证书编号：375-Kk-2600010、375-Kk-2600011）作撤销处理，原证书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具备任何效力，不得继续使用、展示及宣传。

为合规延续相关评价效力，我机构特换发此证书，原证书号不变。请贵司立即停用旧证书。

特此通知。

签发人：

中绿国证（北京）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6年04月28日

